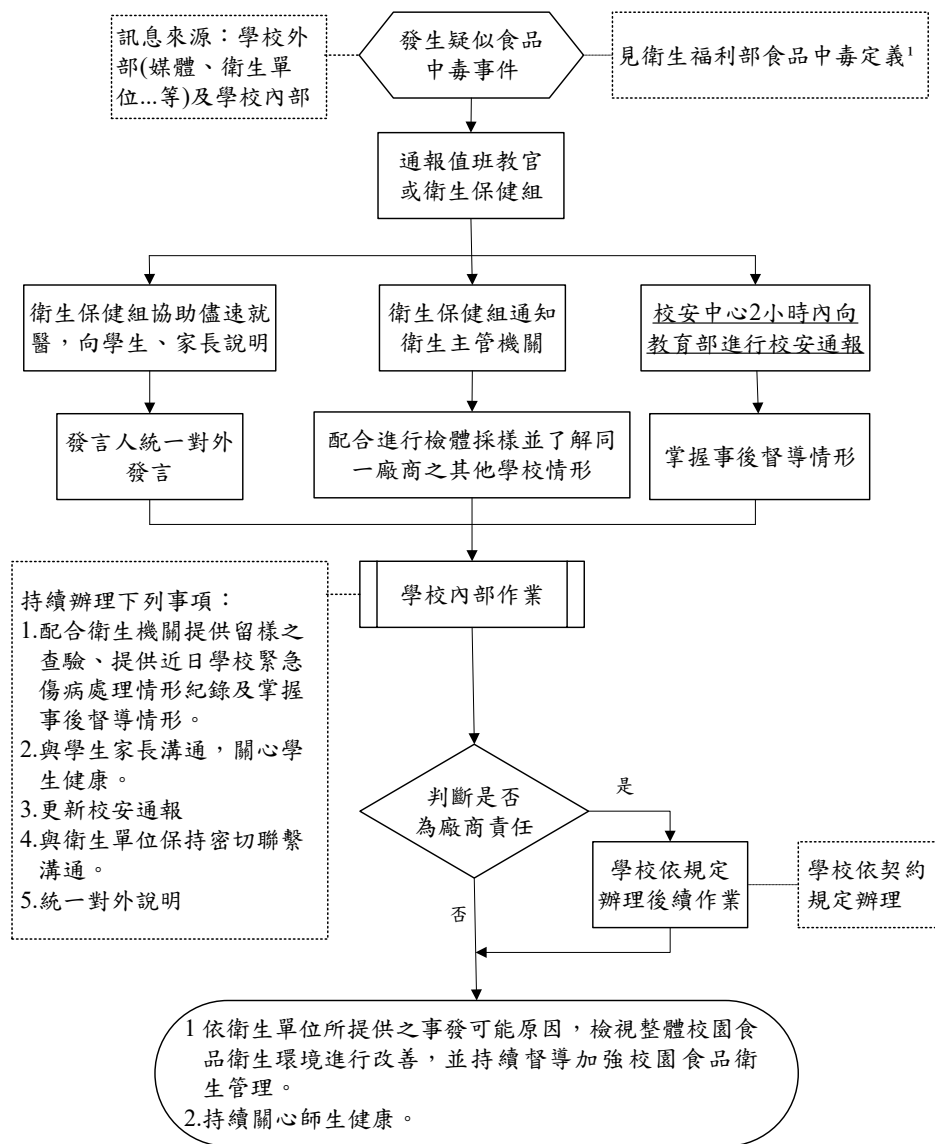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9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



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第 15 條第 2 項及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第 21 條規定辦理。
備註

- 1.食品中毒定義(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.08.22)
 - (1)2 人或 2 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，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。
 - (2)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，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，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中毒(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)，即使只有一人，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。
 - (3)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，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。
- 2.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將「食品中毒」列為緊急事件，規定各校應於知悉食品中毒事件後，至遲不得逾 2 小時於校安通報網通報。
- 3.學校應保留患者之食餘、嘔吐物、排泄物及餐廳業者剩餘之食品，留存於冰箱冷藏庫內，以供衛生單位檢驗之用。